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L007)

主席：盧代理校長燈茂

記錄：陳瑀汝

出席：李坤崇等 91 人(詳如簽到簿)

一、主席報告：

(一)各單位重要校務事項將藉由校務會議報告或研討，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今日(6 月 13 日)校務會議，請不吝提出指教。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各單位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略)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略)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略)

(四)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工作報告。(略)

四、提案討論：共十二案(詳如第 2 頁至第 52 頁)。

五、臨時動議：

(一)電機系許毅然教授：

1. 有關本校校園老舊建築物，為考量地域性及實用性，應縝密評估

A、B、C、D 棟整併改建案及 G 棟之整修(併)案之優先順序。

主席裁示：本校校園目前分為三大區塊，包含助學區、教學區及運

動休閒住宿區，為提升校園環境質量，請總務處參酌許

教授之建議納入評估。

六、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提案討論

第一案

編號	1060401	類別	會計	提案單位：會計室
				主管(附署人)：蔡主任宗益
案由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預算案暨附屬機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與「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创意產業園區」107 學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本校會計制度及教育部法令之要求，年度預算應提校務會議審議。</p> <p>二、通過後報請董事會審議，並陳教育部備查。</p>			
擬辦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議審議，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u>照案通過，請依程序提至董事會議審議後，報請教育部備查。</u>			

第 二 案

編號	1060402	類別	會計	提案單位：會計室
				主管(附署人)：蔡主任宗益
案由	本校五專學雜費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四條：新設學校、學院或全外語學位班，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p> <p>二、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六條：代辦費及使用費應經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p> <p>三、本校參酌教學成本及各校五專收費標準等因素，107 學年度五專學雜費、代辦費、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p> <p>四、本案五專學雜費收費標準已依教育部 107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48382 號函規定報教育部核定，提請校務會議追認。</p>			
擬辦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及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	<u>照案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u>			

五專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一)學雜費							
就學期間	(一)五專前三年			(二)五專後二年			延修生
收費類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分費
收費標準	21,966	9,986	31,952	30,058	11,224	41,282	1,362
<p>註 1：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五條：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p> <p>註 2：依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規定，五專後 2 年若學生全學期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收取學費全部、雜費 4/5。</p>							
(二)其他雜項費用							
A：團體平安保險費							
每位學生每學期皆須繳交團體平安保險費，收費金額依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與保險公司接洽簽訂合約後訂定。							
B：語言實習費							
(1)所修課程若註明需繳交語言實習費，則需依規定繳交語言實習費 500 元。							
(2)同時修讀二門以上需繳交語言實習費之科目時，只需繳交 500 元。							
C：電腦實習費							
(1)所修課程若註明需繳交電腦實習費，則需依規定繳交電腦實習費 900 元。							
(2)同時修讀二門以上需繳交電腦實習費之科目時，只需繳交 900 元。							
D：網路通訊費							
(1)僅一年級新生於入學第一學期須繳交網路通訊費 1,000 元，其餘在學期間無須再繳交該費用。							

第 三 案

編號	1060403	類別	會計	提案單位：會計室
				主管(附署人)：蔡主任宗益
案由	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會計制度」，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70007725 號函，修正本校會計制度。</p> <p>二、主要修正重點為：</p> <p>(一)修正會計名稱：「支出」修正為「成本與費用」、「固定資產」修正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等。</p> <p>(二)第二章簿記組織系統圖及第三章會計報告修正月報、預決算報表等各類會計報告之表名及格式。</p> <p>(三)第四章會計項目及第七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修正各類會計項目、定義及會計處理原則。</p> <p>三、依本校會計制度及教育部法令規定，會計制度修正應提校務會議討論後，提請董事會議審議。</p>			
擬辦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董事會審議。			
決議	<u>照案通過。</u>			

第 四 案

編號	1060404	類別	教務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管(附署人)：賴教務長明材
案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107 學年度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已彙整四個學院與通識中心對於 107 學年度適用之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建議，此次修正重點在於擴大「免評條件」，肯定教師之努力與發展。</p> <p>二、修正第二條，需接受教師評鑑之對象，將校長排除在外。</p> <p>三、增列第三條之免年度評鑑適用對象，將教師對外籍生招生有績效者與執行教育部大型計畫者，可列入免年度評鑑適用對象，並建議免年度評鑑者，依據各種表現與投入程度，當年度給予 80 或 85 分。並將未來大學計畫改成教育部應有的正式名稱。</p> <p>四、教師評鑑實施初期欲借鑒校外代表經驗，提供必要之建議，有其必要。但本校已實施多年，刪除第四條中教師評鑑小組成員之校外專家學者代表。</p> <p>五、為求一致性，第八條第二項款次編號原為(一)、(二)、...，修正為編號一、二、...。</p> <p>六、由於本校已沒有發放特殊師資專長津貼，所以，刪除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並將不得申請教師升等之處置列為第四款。</p> <p>七、對於未通過總評鑑者之次年與再次年未通過年度評鑑的處理方式將以減發所有年終獎金為主，修正第十二條內容。</p>			
擬辦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u>本案修正通過，文字內容授權教務處修正。</u>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107學年度適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u>除校長外</u>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均應接受教師評鑑。辦理教師評鑑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精神，就教師在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之表現予以客觀審慎之綜合考評。 教師評鑑分成年度評鑑及總評鑑二個階段進行。</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均應接受教師評鑑。辦理教師評鑑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精神，就教師在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之表現予以客觀審慎之綜合考評。 教師評鑑分成年度評鑑及總評鑑二個階段進行。</p>	
<p>第三條 全體專任教師每年均應接受年度評鑑。受評鑑教師，須提出自評資料接受審查。合聘教師得自選主聘或從聘系（所、中心）所屬學院（通識中心）接受年度評鑑。 惟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年度得不接受年度評鑑： 一、擔任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者。 二、獲本校校級教學特優、校級教學優良者。 三、獲本校校級服務特優、校級服務優良者。 四、產學、研發與競賽績優達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標準者(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逐年討論公告)。 五、若有單一類別有特出之績效或成果具體卓著(獲國內、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經校長核可者。 <u>六、教師執行教育部之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計畫、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計畫與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計畫團隊者。</u> <u>七、教師對外籍生招生有績效者，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逐年提報送校長核定。</u> 八、兼任本校附屬機構工作</p>	<p>第三條 全體專任教師每年均應接受年度評鑑。受評鑑教師，須提出自評資料接受審查。合聘教師得自選主聘或從聘系（所、中心）所屬學院（通識中心）接受年度評鑑。 唯若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當年度得不接受年度評鑑： 一、擔任校長職務者。 二、新聘教師未滿一年。 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企業深耕或遭遇重大變故等)、懷孕或分娩者。 四、教師在校期間進修博士學位累計未達七年(含)者。 五、擔任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者。 六、獲本校校級教學特優、校級教學優良者。 七、獲本校校級服務特優、校級服務優良者。 八、產學、研發與競賽績優達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標準者(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逐年討論公告)。 九、若有單一類別有特出之績效或成果具體卓著(獲國內、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經校長核可者。 十、兼任本校附屬機構工作者。 十一、兼任諮商輔導組工作者。 十二、講師兼任行政工作者。 十三、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兼任一級與二級行政主管</p>	<p>增加執行教育部大型計畫與對外籍生招生有績效之教師免年度評鑑條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p> <p>九、兼任諮商輔導組工作者。</p> <p>十、講師兼任行政工作者。</p> <p>十一、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兼任一級與二級行政主管當學年度超鐘點未超過2學分者。</p> <p>十二、教師在校期間進修博士學位累計未超過七年者。</p> <p>十三、新聘教師未滿一年。</p> <p>十四、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企業深耕或遭遇重大變故等)、懷孕或分娩者。</p> <p>符合前項第一至十二款評定對象，雖不列入院評鑑小組評定對象，但仍需提出自評資料。</p> <p>符合前項前七款之教師當年度評鑑給定85分，符合前項第八至十一款之教師，當年度評鑑給定80分。</p> <p>與校外機構合聘之教師得選擇本校教師評鑑或校外合聘機構專業評鑑為年度評鑑之成績依據，校外機構合聘教師採其原機構之專業評鑑者，仍需填報本校自評資料。</p>	<p>當學年度超鐘點未達2學分(含)者。</p> <p>十四、教師參與未來大學計畫團隊者。</p> <p>符合前項第四至十四款之教師，雖不列入院評鑑小組評定對象，但仍需提出自評資料，唯其自評成績僅供參考。</p> <p>與校外機構合聘之教師得選擇本校教師評鑑或校外合聘機構專業評鑑為年度評鑑之成績依據，校外機構合聘教師採其原機構之專業評鑑者，仍需填報本校自評資料。</p>	
<p>第四條 每年10月15日前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分別成立教師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負責所屬單位內教師之年度評鑑工作。</p> <p>評鑑小組成員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所屬單位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所屬單位內教師代表4名、校內講座教授1名組成。教師代表由各院級教評會推舉產生，各系級單位代表至多1名。校內講座教授由校長遴聘之。</p>	<p>第四條 每年10月15日前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分別成立教師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負責所屬單位內教師之年度評鑑工作。</p> <p>評鑑小組成員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所屬單位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所屬單位內教師代表4名、校內講座教授1名、校外專家學者2名組成。教師代表由各院級教評會推舉產生，各系級單位代表至多1名。校內講座教授由校長遴聘之。校外專家學者由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分別推薦4名，陳請校長遴聘之。</p>	<p>原教師評鑑實施前期借鑒校外代表經驗是有必要，但本校已實施多年，教師評鑑小組成員中之校外專家學者的加入應可取消了。</p>
<p>第八條 評鑑小組議決之年度評鑑結</p>	<p>第八條 評鑑小組議決之年度評鑑結</p>	<p>款次編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果應於每年 12 月 20 日前送人事室彙整，並送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受評教師。</p> <p>年度評鑑成績未達 70 分者，視為「未通過年度評鑑」，除須接受學校輔導外，並由人事室送請各系（所、中心）依三級三審之程序審議給予不得申辦教師升等之處置。未通過年度評鑑之教師，除接受學校輔導外，同時採取下列方式處理：</p> <p>一、 單獨一次未通過者，年終工作獎金減發三分之一。</p> <p>二、 連續兩次未通過者，年終工作獎金減發二分之一。</p> <p>三、 連續三次未通過者，年終工作獎金減發全部。</p> <p>上述年度評鑑未通過教師減發年終工作獎金之計算以三年一週期計算。</p>	<p>果應於每年 12 月 20 日前送人事室彙整，並送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受評教師。</p> <p>年度評鑑成績未達 70 分者，視為「未通過年度評鑑」，除須接受學校輔導外，並由人事室送請各系（所、中心）依三級三審之程序審議給予不得申辦教師升等之處置。未通過年度評鑑之教師，除接受學校輔導外，同時採取下列方式處理：</p> <p>(一) 單獨一次未通過者，年終工作獎金減發三分之一。</p> <p>(二) 連續兩次未通過者，年終工作獎金減發二分之一。</p> <p>(三) 連續三次未通過者，年終工作獎金減發全部。</p> <p>上述年度評鑑未通過教師減發年終工作獎金之計算以三年一週期計算。</p>	<p>原為(一)、(二)、...，為求一致性，全改為編號一、二、...。</p>
<p>第十一條 人事室依前條之規定核算總評鑑成績，並送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受評教師。</p> <p>總評鑑成績未達 70 分者視為「未通過總評鑑」，除應接受學校輔導外，同時採下列方式處理：</p> <p>一、不得超鐘點授課。</p> <p>二、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p> <p>三、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p> <p>四、不得申請教師升等。</p>	<p>第十一條 人事室依前條之規定核算總評鑑成績，並送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受評教師。</p> <p>總評鑑成績未達 70 分者視為「未通過總評鑑」，除應接受學校輔導外，同時採下列方式處理：</p> <p>一、不得超鐘點授課。</p> <p>二、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p> <p>三、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p> <p>四、停發特殊師資專長津貼。未通過總評鑑者，除採前項處理方式外，並由人事室送請各系（所、中心）依三級三審之程序審議給予不得申辦教師升等之處置。</p>	<p>本校已沒有發放特殊師資專長津貼，刪除第二項第四款。並將不得申請教師升等之處置列為第四款。</p>
<p>第十二條 未通過總評鑑者，如其下一次年度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年度評鑑」，則除前條第二項繼續執行外，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下學年度不予晉薪。如其再下一次年度評</p>	<p>第十二條 未通過總評鑑者，如其下一次年度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年度評鑑」，則除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繼續執行外，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下學年度不予晉薪。如其再下一</p>	<p>對於未通過總評鑑者之次年與再次年未通過年度評鑑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鑑結果仍為「未通過年度評鑑」，則除前條第二項繼續執行外，當年度仍不發給年終獎金，下學年度仍不予晉薪。</p>	<p>次年度評鑑結果仍為「未通過年度評鑑」，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再由人事室送請各系（所、中心）依教評會三級三審之程序審議給予下學年度不予續聘之處置。</p>	<p>處理方式，將以減發所有年終獎金為主，修正其內容。</p>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107學年度適用)

96年7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落實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師績效考核，特依據大學法及教師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校長外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均應接受教師評鑑。辦理教師評鑑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精神，就教師在教學、研究及產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之表現予以客觀審慎之綜合考評。
教師評鑑分成年度評鑑及總評鑑二個階段進行。
- 第三條 全體專任教師每年均應接受年度評鑑。受評鑑教師，須提出自評資料接受審查。合聘教師得自選主聘或從聘系(所、中心)所屬學院(通識中心)接受年度評鑑。
惟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年度得不接受年度評鑑：
一、擔任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者。
二、獲本校校級教學特優、校級教學優良者。
三、獲本校校級服務特優、校級服務優良者。
四、產學、研發與競賽績優達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標準者(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逐年討論公告)。
五、若有單一類別有特出之績效或成果具體卓著(獲國內、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經校長核可者。
六、教師執行教育部之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計畫、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計畫與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計畫團隊者。
七、教師對外籍生招生有績效者，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逐年提報送校長核定。
八、兼任本校附屬機構工作者。
九、兼任諮商輔導組工作者。
十、講師兼任行政工作者。
十一、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兼任一級與二級行政主管當學年度超鐘點未超過2學分者。
十二、教師在校期間進修博士學位累計未超過七年者。
十三、新聘教師未滿一年。
十四、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企業深耕或遭遇重大變故等)、懷孕或分娩者。
符合前項第一至十二款評定對象，雖不列入院評鑑小組評定對象，但仍需提出自評資料。符合前項前七款之教師當年度評鑑給定85分，符合前項第八至十一款之教師，當年度評鑑給定80分。
與校外機構合聘之教師得選擇本校教師評鑑或校外合聘機構專業評鑑為年度評鑑之成績依據，校外機構合聘教師採其原機構之專業評鑑者，仍需填報本校自評資料。
- 第四條 每年10月15日前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分別成立教師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負責所屬單位內教師之年度評鑑工作。
評鑑小組成員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所屬單位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所屬單位內教師代表4名、校內講座教授1名組成。教師代表由各院級教評會推舉產生，各系級單位代表至多1名。校內講座教授由校長遴聘之。

- 第五條 評鑑小組開會由學術副校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出席人數須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始能開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決議。
評鑑小組成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或決議。
- 第六條 教師之年度評鑑成績滿分為 100 分，由下列兩項綜合評定之：
一、甲項成績：依教師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分數評定。
二、乙項成績：各單位舉證之優劣表現之加減分數。
其中甲項成績最高分數為 90 分，乙項成績最高分數為 10 分。
- 第七條 教師自評分數依下列權重比例規定加權計算：
一、教學權重須在 30%至 70%之間。
二、研究及產學權重須在 20%至 60%之間。
三、輔導及服務權重須在 10%至 50%之間。
四、教師可在權重比例範圍內自選權重(須為 10%的倍數)。
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之權重合計須為 100%。
未提出自評資料接受審查者，其自評分數以 0 分計。
- 第八條 評鑑小組議決之年度評鑑結果應於每年 12 月 20 日前送人事室彙整，並送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受評教師。
年度評鑑成績未達 70 分者，視為「未通過年度評鑑」，除須接受學校輔導外，並由人事室送請各系（所、中心）依三級三審之程序審議給予不得申辦教師升等之處置。
未通過年度評鑑之教師，除接受學校輔導外，同時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一、單獨一次未通過者，年終工作獎金減發三分之一。
二、連續兩次未通過者，年終工作獎金減發二分之一。
三、連續三次未通過者，年終工作獎金減發全部。
上述年度評鑑未通過教師減發年終工作獎金之計算以三年一週期計算。
- 第九條 受評教師對年度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 15 日內向所屬單位評鑑小組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申覆結果通知起 15 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再申覆結果通知起 15 日內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條 全體專任教師三次年度評鑑之平均成績為總評鑑之成績。
唯若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得不接受總評鑑：
一、擔任校長職務者。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曾獲選科技部傑出獎或行政院傑出應用科技獎者。
- 第十一條 人事室依前條之規定核算總評鑑成績，並送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受評教師。
總評鑑成績未達 70 分者視為「未通過總評鑑」，除應接受學校輔導外，同時採下列方式處理：
一、不得超鐘點授課。
二、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三、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四、不得申請教師升等。
- 第十二條 未通過總評鑑者，如其下一次年度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年度評鑑」，則除前條第二項繼續執行外，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下學年度不予晉薪。如其再下一次年度評鑑結果仍為「未通過年度評鑑」，則除前條第二項繼續執行外，當年度仍不發給年終獎金，下學年度仍不予晉薪。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另訂作業細則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五 案

編號	1060405	類別	教務	<p style="margin: 0;">提案單位：教務處</p> <hr style="border: 0;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margin: 5px 0;"/> <p style="margin: 0;">主管(附署人)：賴教務長明材</p>																		
案由	訂定「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訂定。</p> <p>二、107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一，重要日程說明如下：</p> <p>(一)107 學年度上學期</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center;">行事曆日程</th> <th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9/10(一)開學日</td> <td>參考成大</td> </tr> <tr> <td>12/14(五)、12/15(六)辦理全校運動會，12/15(六)校慶日及校慶活動</td> <td>校慶活動日於 108.04.01 補假</td> </tr> <tr> <td>1/7(一)-1/11(五)期末考</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107 學年度下學期</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center;">行事曆日程</th> <th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2/18(一)開學日</td> <td>參考成大</td> </tr> <tr> <td>4/1 校慶補假 4/2、4/3(校際活動週-上課延至 6/18 截止) 4/4 兒童節(放假)、4/5 清明節(放假)</td> <td></td> </tr> <tr> <td>6/1(六)畢業典禮</td> <td></td> </tr> <tr> <td>6/19(三)~6/21(五)、6/24(一)~6/25(二)期末考</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三、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行事曆(草案)已於 107 年 5 月 7 日第 293 次行政會議通過。</p>				行事曆日程	說明	9/10(一)開學日	參考成大	12/14(五)、12/15(六)辦理全校運動會，12/15(六)校慶日及校慶活動	校慶活動日於 108.04.01 補假	1/7(一)-1/11(五)期末考		行事曆日程	說明	2/18(一)開學日	參考成大	4/1 校慶補假 4/2、4/3(校際活動週-上課延至 6/18 截止) 4/4 兒童節(放假)、4/5 清明節(放假)		6/1(六)畢業典禮		6/19(三)~6/21(五)、6/24(一)~6/25(二)期末考	
行事曆日程	說明																					
9/10(一)開學日	參考成大																					
12/14(五)、12/15(六)辦理全校運動會，12/15(六)校慶日及校慶活動	校慶活動日於 108.04.01 補假																					
1/7(一)-1/11(五)期末考																						
行事曆日程	說明																					
2/18(一)開學日	參考成大																					
4/1 校慶補假 4/2、4/3(校際活動週-上課延至 6/18 截止) 4/4 兒童節(放假)、4/5 清明節(放假)																						
6/1(六)畢業典禮																						
6/19(三)~6/21(五)、6/24(一)~6/25(二)期末考																						
擬辦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後公布實施。																					
決議	<u>照案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u>																					

南臺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07年5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107年◎月◎日臺教技(四)字第◎號同意備查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行事	主辦單位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準備				1	2	3	4	1第一學期開始 8/31註冊繳費截止日(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生另依其註冊須知期限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各處室 教務處 進修部 計網中心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1	8/30-9/5初選一：登記抽籤 6公告選課抽籤結果、7-9初選二：自由選課 7正式上課(EMBA)、8正式上課(假日班) 10開始上課(日間部、進修部) 14-17加退選 24中秋節(放假)	各處室 教務處 進修部 計網中心	
	2	3	4	5	6	7	8			
	1	9	10	11	12	13	14			15
	2	16	17	18	19	20	21			22
	3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	4	30								
十			1	2	3	4	5	6	10國慶日(放假) 15研究生學位考試開始申請 19休退學生退2/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10/22-11/2轉系組轉部申請	教務處 進修部
	5	7	8	9	10	11	12	13		
	6	14	15	16	17	18	19	20		
	7	21	22	23	24	25	26	27		
	8	28	29	30	31					
十一					1	2	3	3-4期中考試(假日班) 5-9期中考試(日間部、進修部) 19-30課程停修申請 24九合一選舉(放假) 30休退學生退1/3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教務處 進修部 計網中心	
	9	4	5	6	7	8	9			10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1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	12							1	14、15全校運動會、15校慶日及校慶活動(108.04.01補假) 13-19初選一：登記抽籤(第二學期) 20公告選課抽籤結果(第二學期) 21-24初選二：自由選課(第二學期) 22補107.12.31上班及上課 31調整放假	各處室 教務處 進修部 計網中心
	13	2	3	4	5	6	7	8		
	14	9	10	11	12	13	14	15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6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一			1	2	3	4	5	1元旦(放假) 4申請休學截止日 5-6期末考試(假日班) 7-11期末考試(日間部、進修部) 19高低壓電定期維護保養 31第一學期結束	教務處 進修部	
	18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南臺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07 年 5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107 年◎月◎日臺教技(四)字第◎號同意備查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行事	主辦單位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準備						1	2	1 第二學期開始 4 除夕(放假)、5~7 春節(放假) 11 註冊繳費截止日(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生另依其註冊須知期限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15 正式上課(EMBA)、16 正式上課(假日班) 18 正式上課(日間部、進修部)、18 各系所提 108 學年度課程 23 補 108.03.1 上班及上課、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22~25 加退選	各處室 教務處 進修部 計網中心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17	18	19	20	21	22	23		
	2	24	25	26	27	28				
三						1	2	1 調整放假 25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29 休退學生退 2/3 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31 休退學生退 2/3 學雜費(學分費)截止(假日班)	教務處 進修部	
	3	3	4	5	6	7	8			9
	4	16	11	12	13	14	15			16
	5	17	18	19	20	21	22			23
	6	24	25	26	27	28	29			30
	7	31								
			1	2	3	4	5			6
四								1 校慶補假 2、3(校際活動週-上課延至 6/18 截止) 4 兒童節(放假)、5 清明節(放假) 1~12 轉系組轉部申請 13~14 期中考試(假日班) 15~19 期中考試(日間部、進修部) 4/29~5/10 課程停修申請	教務處 進修部 計網中心	
	8	7	8	9	10	11	12			13
	9	14	15	16	17	18	19			20
	10	21	22	23	24	25	26			27
	11	28	29	30						
五				1	2	3	4	5/4~5/5 四技二專統測停課(假日班)(暫訂) 12 休退學生退 1/3 學雜費(學分費)截止(假日班) 14 休退學生退 1/3 學雜費(學分費)截止 29~31、6/3~6/4 畢業班期末考試(日間部、進修部)	教務處 進修部	
	12	5	6	7	8	9	10			11
	13	12	13	14	15	16	17			18
	14	19	20	21	22	23	24			25
	15	26	27	28	29	30	31			
六							1	1 畢業典禮 7 端午節(放假) 11 大學部畢業班上課截止日(日間部、進修部) 16 申請休學截止日(假日班) 18 申請休學截止日(日間部、進修部) 18 大學部非畢業班上課截止日(日間部、進修部) 19~21、24~25 非畢業班期末考試(日間部、進修部) 22~23 非畢業班期末考試(假日班)	教務處 進修部	
	16	2	3	4	5	6	7			8
	17	9	10	11	12	13	14			15
	18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		1	2	3	4	5	6	31 第二學期結束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第 六 案

編號	1060406	類別	教務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管(附署人)：賴教務長明材
案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09363 號回覆函說明，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51 條有關學則通過及修正時之行政程序。			
擬辦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決議	<p>一、<u>第五十一條修正為：「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二、<u>餘照案通過。</u></p>			

南臺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u>後公布實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第五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 107/1/29 臺教技(四)字第 1070009363 號回覆函說明修正。</p>

南臺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特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專科部學生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之；本學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招收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之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招收新生(轉學生)，應於招考前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定之。
- 第五條 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繳驗有效之學歷證件，及詳填新生學籍資料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相片及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完成註冊程序，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新生及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定。
保留入學期滿後，未依規定入學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七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完成註冊程序，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完成註冊程序時，應於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 第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完成註冊選課程序，並依照規定繳納各項應繳費用。
未辦理休學之延修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
日間部延修生每學期修習科目在十學分（含）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在九學分（含）以下者須繳交學分費。
學分費之計算依上課時數及開課班級為基準計算之。
- 第九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學雜費之退費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轉學、轉科

- 第十條 各科除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之第二學期不招收轉學生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專科部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第十一條 除一年級第一學期及四、五年級不得轉科（組）外，各科（組）學生在修業年

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科。學生轉科(組)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科(組)者，其在兩科重複修習之年限，不併計入轉入科(組)之最高修業年限。

第四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暑期修課

- 第十二條 本校五年制專科部採學年學分制，各科修業年限為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二百二十學分。各科學生畢業應修或提高學分數，依各科課程規定。
- 第十三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四條 各科目每學期授課以滿十八週為原則。其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規範如下：
一、低年級(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高年級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二、學生學期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rade Point Average，以下簡稱GPA)達3.38以上者，或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以內，操行成績在B以上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後，日間部得加選一至二個科目，並得修讀本系組較高年級或他系組之必、選修課程。
- 第十六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選課、學分抵免

-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全學程開課時序表及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並須經科主任及教務單位核准。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八條 必修科目不及格或不通過須重修。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堂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第十九條 學生申請學分抵免除須符合課程要求外，並須經科主任及教務單位審核。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本校為加強實務學習，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在他校已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得酌予抵免學分。但辦理學分抵免後，以專科學校畢業生身份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 第二十條 本校得視各科(組)性質規定學生至業界實習，規定實習年限之科(組)，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得申請酌予抵免學分。實習期限由各科(組)另訂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限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且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成績考核、缺曠課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二種，採等第計分法核計為原則。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除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

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外，其餘成績採整數登錄。

第二十三條 學業成績最高為 A+，及格標準為 C-。零學分之學業成績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凡學業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任課教師對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的學生得採彈性的考核措施。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妥為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期間須滿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在校學期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成績公佈後，若對成績有疑議，得於規定期限內向任課教師反映。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登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者，得由任課教師提出書面證明，經相關單位主管查證確實者，送教務長轉陳校長核准後，始得更正。學生成績更改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向學務單位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或財團法人醫院證明，向教務單位申請，並經校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但仍應辦理離校手續。

第七章 休學、復學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單位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學生因應徵服義務役，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辦理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但若服完義務役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等原因已消失，其休學期間須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休學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再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凡於學期註冊開始後申請休學者，必須先行完成註冊手續。學期中途辦理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三十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

第三十一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不得利用暑期回校修課)。

第三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不含暑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三、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退學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一、學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含）以下者。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或就學輔導會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有證明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三十五條 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六條 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九章 畢業

第三十八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並於辦理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專科部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單位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各學期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rade Point Average，以下簡稱 GPA）達 3.38 以上者，且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採無條件進位）以內。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或 A-以上。

不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修習規定之應修學分數。

第四十條 應屆畢業生於最後一學期所修習之科目，其成績尚未全部算出之前，即使已修滿該系（組）之科目、學分，仍具在學生身分，不得要求退修其他尚未算出成績之科目，且不得要求發給學位證書；須待所修習科目之成績均算出且符合畢業資格之條件，方得於規定日期領取學位證書。

第四十一條 應屆畢業生或延長修業屆滿學生，若暑修成績及格，符合畢業資格者，列為當年度之畢業生。學士班延修生僅因專業證照、外語能力或資訊門檻未通過而延修，

於當學期無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於通過該門檻並完成離校手續後授予學位證書。

第十章 學籍管理

-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科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單位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四十四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單位核准後更改之。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即行發還。
- 第四十五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期）開始上課後兩個月內造具新生、轉學生、退學生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另造具名冊。學生入學資格學歷證件由本校自行審核。
- 第四十六條 本校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建檔永久保存，並於授予學位名冊註記學籍資料更改事項。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其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四十九條 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七 案

編號	1060407	類別	教務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管(附署人)：賴教務長明材
案由	108 學年各系組申請停招及任一學制停招，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 103-106 各系招生/註冊情形，及 107 學年度招生/報到人數，並綜合未來教育部對總量的規定，擬申請 108 學年度停招碩專班-生技系(近三年註冊率低於 50%);日間部二技-應英系(近三年註冊率低於 50%);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因高齡福祉服務系已獲新設通過);進修部二技-電機系(近三年註冊率低於 50%)、餐旅系(只招收 15 位，規模小)。</p> <p>二、本案業於 107 年 06 月 11 日招生委員會 107 學年度招生第 16 次會議討論通過，並將於 06 月 20 日提報教育部。</p>			
擬辦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會議報告。			
決議	<u>照案通過，請依程序提至董事會議審議。</u>			

第 八 案

編號	1060408	類別	幼兒園	提案單位：附設幼兒園
				主管(附署人)：黃園長瓊瑤
案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附設幼兒園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業提至第 110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107 年 3 月 21 日）審議，並於第 290 次行政會議（107 年 3 月 26 日）修正通過。</p> <p>二、本案係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102 年 11 月 13 日修正之「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爰修正相關條文，並於 106 年 1 月 16 日簽准在案。</p> <p>三、附設幼兒園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向臺南市教育局提出更名申請，已於 107 年 3 月 8 日同意辦理，爰再修正相關條文。</p> <p>四、為使幼兒園盈餘使用於園區設施設備維修保養與更新有其條文依據，新增相關條文。</p>			
擬辦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p>一、<u>第八條修正為：「本園設園務會議，討論本園園務，由本園全體員工組成之，園長為主席。園務會議每學期召開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u></p> <p>二、<u>餘照案通過。</u></p>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p><u>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u> 附設<u>臺南市私立南臺</u>幼兒園設置辦法</p>	<p>南臺科技大學附設幼<u>稚</u>園設置辦法</p>	<p>依據</p> <p>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育部幼托整合改制修正，全國之托兒所與幼稚園均整合改制並統一稱<u>幼兒園</u>。</p> <p>二、本校定名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本園依「<u>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u>」向臺南市教育局申請更名已經核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u>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u>附設<u>臺南市私立南臺</u>幼<u>兒</u>園（以下簡稱本園），<u>特</u>依據<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p> <p>南台科技大學附設幼<u>稚</u>園（以下簡稱本園），依據<u>幼稚教育法</u>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u>設置</u>辦法</p>	<p>幼稚教育法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廢止，依據現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p>
<p>第二條 本園設置宗旨：</p> <p>一、<u>辦理</u><u>三</u>歲至六歲幼兒之教育。</p> <p>二、<u>提供</u>本校幼兒保育系及相關系所師生進行幼兒教學實驗研究，並提供學前教育之實習機會，以培養學生之幼教專業知能，提高就業能力。</p> <p>三、<u>提供</u>本校教職員工、<u>學生</u>、</p>	<p>第二條 本園設置宗旨：</p> <p>一.<u>辦理</u><u>四</u>歲至六歲幼兒之教育。</p> <p>二.<u>提供</u>本校幼兒保育系及相關系所師生進行幼兒教學實驗研究，並提供學前教育之實習機會，以培養學生之幼教專業知能，提高就業能力。</p> <p>三.<u>提供</u>本校教職員工、<u>學生</u>、<u>校友</u>及鄰近地區居民之子女優良之教育環境，以增進教職員</p>	<p>修正標點符號。</p> <p>依據幼托整合改制修正幼兒收托年齡。</p>

<p>校友及鄰近地區居民之子女優良之教育環境，以增進教職員工生福利。</p>	<p>工生福利。</p>	
<p>第三條 本園教育目標： <u>一、維護</u>幼兒身心健康。 <u>二、養成</u>幼兒良好習慣。 <u>三、豐富</u>幼兒生活經驗。 <u>四、增進</u>幼兒倫理觀念。 <u>五、培養</u>幼兒合群習性。 <u>六、拓展</u>幼兒美感經驗。 <u>七、發展</u>幼兒創意思維。 <u>八、建構</u>幼兒文化認同。 <u>九、啟發</u>幼兒關懷環境。</p>	<p>第三條 本園教育目標： 一. <u>增進</u>幼兒身心健康。 二. <u>培養</u>幼兒良好習慣。 三. <u>發展</u>幼兒潛在能力。 四. <u>充實</u>幼兒生活經驗。 五. <u>增進</u>幼兒活潑快樂。 六. <u>培育</u>幼兒合群習性。</p>	<p>修正標點符號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1 條內容進行修正。</p>
<p>第四條 本園<u>收托</u>全日制，招收<u>三</u>足歲以上六足歲以下之幼兒，依年齡編設小、中、大班，每班 30 人。</p>	<p>第四條 本園招收<u>四</u>足歲以上六足歲以下之幼兒，依年齡編設小、中、大班，每班 30 人，<u>分半日制、全日制</u>兩種。</p>	<p>依據幼托整合改制修正幼兒收托年齡。 依實際收托時間修正。</p>
<p>第五條 本園課程活動設計依教育部頒布之「<u>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u>」實施之。</p>	<p>第五條 本園課程活動設計依教育部頒布之「<u>幼稚園課程標準</u>」實施之。</p>	<p>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修正。</p>
<p>第八條 本園設園務會議，討論本園園務，由本園全體員工組成之，園長為主席。 園務會議每學期<u>召開</u>兩次，<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u>。</p>	<p>第八條 本園設園務會議，討論本園園務，由本園全體員工組成之。園務會議每學期<u>開會</u>兩次，園長為主席。</p>	<p>文字修正並訂定開會出席人數。</p>
<p>第九條 <u>本園每年盈餘之 50% 金額提供辦理園區設施設備維修保養與更新。</u></p>		<p>新增條文 為使本園盈餘使用於園區設施設備的維修保養與更新有條文之依據。</p>
<p>第<u>十</u>條</p>	<p>第九條</p>	<p>條次變更。</p>

<p>本園教職員之管理及考核，依照本校相關規章辦理。</p>	<p>本園教職員之管理及考核，依照本校相關規章辦理。</p>	
<p>第<u>十一</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u>設置</u>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u>請</u>教育部<u>核定</u>，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設置辦法

91年4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91年5月08日校務會議通過

91年8月16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91116824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3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以下簡稱本園），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園設置宗旨：

一、辦理三歲至六歲幼兒之教育。

二、提供本校幼兒保育系及相關系所師生進行幼兒教學實驗研究，並提供學前教育之實習機會，以培養學生之幼教專業知能，提高就業能力。

三、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學生、校友及鄰近地區居民之子女優良之教育環境，以增進教職員工生福利。

第三條 本園教育目標：

一、維護幼兒身心健康。

二、養成幼兒良好習慣。

三、豐富幼兒生活經驗。

四、增進幼兒倫理觀念。

五、培養幼兒合群習性。

六、拓展幼兒美感經驗。

七、發展幼兒創意思維。

八、建構幼兒文化認同。

九、啟發幼兒關懷環境。

第四條 本園收托全日制，招收三足歲以上六足歲以下之幼兒，依年齡編設小、中、大班，每班30人。

第五條 本園課程活動設計依教育部頒布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實施之。

第六條 本園置園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聘任之。

第七條 本園教師，由園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校長聘任之。

第八條 本園設園務會議，討論本園園務，由本園全體員工組成之，園長為主席。
園務會議每學期召開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九條 本園每年盈餘之50%金額提供辦理園區設施設備維修保養與更新。

第十條 本園教職員之管理及考核，依照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編號	1060409	類別	人事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主管(附署人)：郭主任俊麟
案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課暨兼職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 107 年 2 月 26 日高階主管會議決議辦理。</p> <p>二、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明文教師不得兼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另查本校教師校外兼課暨兼職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為確保本校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專任教師應以學校專職為原則，不得在校外從事其他專職；...」，爰依前述規定修正本校教師校外兼課暨兼職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新增第 11 款條文內容為：(十一)擔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擬辦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p>一、<u>第五條第十一款修正為：「擔任其他私立學校董事長或編制內行政職務。」。</u></p> <p>二、<u>餘照案通過。</u></p>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課暨兼職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務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u>(十一)擔任其他私立學校董事長或編制內行政職務。</u></p>	<p>五、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務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明文教師不得兼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及本法第2點規定略以：「為確保本校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專任教師應以學校專職為原則，不得在校外從事其他專職；...」，爰依前述規定，修正本要點第5點規定，新增第11款條文。</p>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課暨兼職處理要點

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並配合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確保本校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專任教師應以學校專職為原則，不得在校外從事其他專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符合所規定之校內授課時數及基本工作要求者，並於事前簽奉校長同意，方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例如:董事、監察人、薪酬委員、顧問或本校衍生企業兼職等)。期滿後如繼續兼任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
教師申請在與本校已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得優先核准。
- 三、教師在校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教師在外兼任為期一個月以上之持續性職務，每週固定天數或時數，其平均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且數目不得超過 5 個；但基於學術交流或產學合作需要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 四、教師不得兼任律師、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等專業法規之職務，倘有上述兼職情形者，於應聘本校專任教師前應結束其業務，如有未照規定辦理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
- 五、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務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 (十一)擔任其他私立學校董事長或編制內行政職務。
- 六、教師在校外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本校董事會董事所屬企業、學校外，應於所訂之合作契約中，約定由學校收取學術回饋金，計算方式如下：
 - (一)由校外事業機構或團體繳交校庫之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在該兼職單位領取薪給總額之 5%。
 - (二)由兼職教師繳交校庫之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該兼職單位給付薪給淨額之 5%。教師在校外兼職所衍生之產學合作案，應依本校產學合作相關規定辦理，且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七、各系、所、中心對教師在校外兼課、兼職情形，應於每學年終了時予以檢討，由人事室將教師名單送各單位，請教師自評後送相關系、所、中心主管審核並簽註意見，作為是否同意繼續兼任之參考。
- 八、本校教師未依本要點規定報核，私自在校外兼課或兼職者，以違反本校教師聘約論處，應提各級教評會審議處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

編號	1060410	類別	人事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主管(附署人)：郭主任俊麟
案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職員工任用及升遷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經 107 年 4 月 2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p> <p>二、為健全本校職員工升遷，原規定任用資格須「<u>近三年考績至少有兩年考列甲等者</u>」，對於考列「乙等」而影響其升遷，似有不公平，因「乙等」在教育部認定係屬成績優良，且本校職員升遷核分中，不同等第有不同成績比例，故建議取消至少兩年甲等，修訂為「<u>近三年考績皆有乙等以上者</u>」即可。</p> <p>三、擬修正修正第四條及第六條，將辦法中列有「近三年考績至少有<u>兩年考列甲等者</u>」皆修改為「近三年考績<u>皆有乙等以上者</u>」。</p>			
擬辦	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職員工任用及升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任用資格：</p> <p>一、行政人員</p> <p>(一) 組長、中心主任、秘書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畢業成績優良，且具同等級以上學校一年以上相同職務工作經驗者。 2. 任本校技正、專員、編審五年以上或任公務機關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近三年考績<u>皆有乙等以上</u>者。 <p>(二) 專員、編審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畢業，任本校組員三年以上，近三年考績<u>皆有乙等以上</u>者。 2. 任本校組員五年以上或任公務機關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者，近三年考績<u>皆有乙等以上</u>者。 <p>(三) 組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任本校辦事員三年以上，近三年考績<u>皆有乙等以上</u>者。 3. 三專畢業任本校辦 	<p>第四條 任用資格：</p> <p>一、行政人員</p> <p>(一) 組長、中心主任、秘書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畢業成績優良，且具同等級以上學校一年以上相同職務工作經驗者。 2. 任本校技正、專員、編審五年以上或任公務機關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近三年考績<u>至少有兩年考列甲等</u>者。 <p>(二) 專員、編審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畢業，任本校組員三年以上，近三年考績<u>至少有兩年考列甲等</u>者。 2. 任本校組員五年以上或任公務機關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者，近三年考績<u>至少有兩年考列甲等</u>者。 <p>(三) 組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任本校辦事員三年以上，近三年考績<u>至少有兩</u> 	<p>如規範須有至少兩年甲等，對於考列「乙等」而影響其升遷，似有不公平，因「乙等」在教育部認定係屬成績優良，且本校職員升遷核分中，不同等第有不同成績比例，故建議取消至少兩年甲等，修訂為「近三年考績皆有乙等以上者」即可。</p>

事員五年以上，近
三年考績皆有乙等
以上者。

4. 五專、二專畢業任
本校辦事員七年以
上，近三年考績皆
有乙等以上者。

5. 高中畢業任本校辦
事員十年以上，近
三年考績皆有乙等
以上者。

(四) 辦事員須具有下列資
格之一：

1.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
業而成績優良者。

2. 專科學校畢業（不
分二專、三專、五
專），任本校書記三
年以上，近三年考
績皆有乙等以上
者。

(五) 書記須具有下列資
格：

專科學校畢業，成績
優良者。

二、技術人員

(一) 技正須具有下列資格
之一：

1. 碩士畢業，任本校
技士四年以上，近
三年考績皆有乙等
以上者。

2. 任本校技士五年以
上或任公務機關薦
任第七職等以上
者，近三年考績皆
有乙等以上者。

技正並需具有與工作
相關乙級技術證照以
上或同等級以上國際
性資訊認證資格。

年考列甲等者。

3. 三專畢業任本校
辦事員五年以
上，近三年考績至
少有兩年考列甲
等者。

4. 五專、二專畢業任
本校辦事員七年
以上，近三年考績
至少有兩年考列
甲等者。

5. 高中畢業任本校
辦事員十年以
上，近三年考績至
少有兩年考列甲
等者。

(四) 辦事員須具有下列資
格之一：

1. 大學或獨立學院
畢業而成績優良
者。

2. 專科學校畢業（不
分二專、三專、五
專），任本校書記
三年以上，近三年
考績至少有兩年
考列甲等者。

(五) 書記須具有下列資
格：

專科學校畢業，成績
優良者。

二、技術人員

(一) 技正須具有下列資格
之一：

1. 碩士畢業，任本校
技士四年以上，近
三年考績至少有
兩年考列甲等者。

2. 任本校技士五年
以上或任公務機
關薦任第七職等

(二) 技士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碩士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任本校技佐、近三年考績皆有乙等以上者。
3. 三專畢業任本校技佐六年以上，近三年考績皆有乙等以上者。
4. 五專、二專畢業任本校技佐八年以上，近三年考績皆有乙等以上者。
5. 高中畢業任本校技佐十年以上，近三年考績皆有乙等以上者。

技士並需具有與工作相關之乙級技術證照以上或同等級以上國際性資訊認證資格。

(三) 技佐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2. 專科學校畢業(含二專、三專、五專)，任本校技工四年以上，近三年考績皆有乙等以上者。
3. 高中(職)畢業任本校技工七年以上，近三年考績皆有乙等以上者。

技佐並需具相關工作丙級技術證照，此為必備條件，無此資格

以上者，近三年考績至少有兩年考列甲等者。

技正並需具有與工作相關乙級技術證照以上或同等級以上國際性資訊認證資格。

(二) 技士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碩士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任本校技佐、近三年考績至少有兩年考列甲等者。
3. 三專畢業任本校技佐六年以上，近三年考績至少有兩年考列甲等者。
4. 五專、二專畢業任本校技佐八年以上，近三年考績至少有兩年考列甲等者。
5. 高中畢業任本校技佐十年以上，近三年考績至少有兩年考列甲等者。

技士並需具有與工作相關之乙級技術證照以上或同等級以上國際性資訊認證資格。

(三) 技佐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2. 專科學校畢業(含二專、三專、五專)，任本校技工

四年以上，近三年考績至少有兩年考列甲等者。

<p>者不能升任。</p> <p>(四) 技工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職相關學科畢業，成績優良者。 2. 具專業技能且從事相關工作四年以上者。 <p>三、護理人員</p> <p>護理師需具有護理師證照及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p>	<p>四年以上，近三年考績<u>至少有兩年考列甲等</u>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高中(職)畢業任本校技工七年以上近三年考績<u>至少有兩年考列甲等</u>者。 <p>技佐並需具相關工作丙級技術證照，此為必備條件，無此資格者不能升任。</p> <p>(四) 技工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職相關學科畢業，成績優良者。 2. 具專業技能且從事相關工作四年以上者。 <p>三、護理人員</p> <p>護理師需具有護理師證照及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p>	
<p>第六條 辦理升遷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人事室應於每年四月底前，依職員員額比例配置標準規定，將預訂升遷職缺名額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二、符合任用資格欲參加甄試之同仁，應於上述名額公佈後兩週內，填寫升遷申請表，由單位主管推薦，並附上個人資歷及最近連續三年考績<u>皆有乙等以上</u>之證明，並參加職員工之升遷筆試。 三、職員工之升遷考核申請表及意見表(如附表一、附表二)及筆試成績，由人事室彙整；提職工人事評 	<p>第六條 辦理升遷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人事室應於每年四月底前，依職員員額比例配置標準規定，將預訂升遷職缺名額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二、符合任用資格欲參加甄試之同仁，應於上述名額公佈後兩週內，填寫升遷申請表，由單位主管推薦，並附上個人資歷及最近連續三年考績<u>至少有兩年考列甲等</u>之證明，並參加職員工之升遷筆試。 三、職員工之升遷考核申請表及意見表(如附表一、附表二)及筆試成績，由人事室彙整；提職工人事評 	<p>同上</p>

<p>議委員會審議核分排序後，簽請校長核定圈選，獲得升遷人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生效。</p>	<p>議委員會審議核分排序後，簽請校長核定圈選，獲得升遷人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生效。</p>	
---	---	--

南臺科技大學職員工任用及升遷辦法

93年5月10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3年9月30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5年7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職員工之任用、升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職員工，非經校長之核准，不得兼任校外職務。

第三條 本校職員工依照編制員額及實際需求晉用或升遷。

第四條 任用資格：

一、行政人員

（一）組長、中心主任、秘書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碩士畢業成績優良，且具同等級以上學校一年以上相同職務工作經驗者。
2. 任本校技正、專員、編審五年以上或任公務機關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近三年考績皆有乙等以上者。

（二）專員、編審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碩士畢業，任本校組員三年以上，近三年考績皆有乙等以上者。
2. 任本校組員五年以上或任公務機關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者，近三年考績皆有乙等以上者。

（三）組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碩士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任本校辦事員三年以上，近三年考績皆有乙等以上者。
3. 三專畢業任本校辦事員五年以上，近三年考績皆有乙等以上者。
4. 五專、二專畢業任本校辦事員七年以上，近三年考績至少有乙等者。
5. 高中畢業任本校辦事員十年以上，近三年考績皆有乙等以上者。

（四）辦事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2. 專科學校畢業（不分二專、三專、五專），任本校書記三年以上，近三年考績皆有乙等以上者。

（五）書記須具有下列資格：

專科學校畢業，成績優良者。

二、技術人員

（一）技正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碩士畢業，任本校技士四年以上，近三年考績皆有乙等以上者。
 2. 任本校技士五年以上或任公務機關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者，近三年考績皆有乙等以上者。
- 技正並需具有與工作相關乙級技術證照以上或同等級以上國際性資訊

認證資格。

(二) 技士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碩士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任本校技佐、近三年考績皆有乙等以上者。
 3. 三專畢業任本校技佐六年以上，近三年考績皆有乙等以上者。
 4. 五專、二專畢業任本校技佐八年以上，近三年考績皆有乙等以上者。
 5. 高中畢業任本校技佐十年以上，近三年考績皆有乙等以上者。
- 技士並需具有與工作相關之乙級技術證照以上或同等級以上國際性資訊認證資格。

(三) 技佐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2. 專科學校畢業（含二專、三專、五專），任本校技工四年以上，近三年考績皆有乙等以上者。
 3. 高中（職）畢業任本校技工七年以上近三年考績皆有乙等以上者。
- 技佐並需具相關工作丙級技術證照，此為必備條件，無此資格者不能升任。

(四) 技工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高職相關學科畢業，成績優良者。
2. 具專業技能且從事相關工作四年以上者。

三、護理人員

護理師需具有護理師證照及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第五條 所列各職稱之升遷，應確實依其學歷、經歷及年資規定辦理。

前一學年度或當學年度內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及敘薪薪級未達擬升職位之最低薪級者不得參加升遷。

曾輪調不同二級以上單位且服務績效獲單位主管肯定者，始得提出升遷申請。但因業務性質特殊無法輪調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但組長或中心主任之職缺，無法覓得符合規定人員升任時，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專員、編審或技正中之合格人員權理（合格人員權理即指其薪級已達組長或中心主任最低薪級310元，其主管加給比照二級主管標準發給），俟相關資歷符合原升遷規定及權理期間考績至少有兩年考列甲等時始得真除。
- 二、如專員、編審、技正等人員未達權理條件即為代理（代理期間其主管加給比照二級代理主管標準發給），俟其薪級已達權理條件及代理期間考績至少有兩年考列甲等時始得升任為權理。
- 三、專員、編審、技正之人員中無法覓得適當人選權理或代理，得由組員或技士人員代理（代理期間其主管加給比照二級代理主管標準發給）。
- 四、上述各項人事案仍須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第六條 辦理升遷程序

- 一、人事室應於每年四月底前，依職員員額比例配置標準規定，將預訂升遷職缺名額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二、符合任用資格欲參加甄試之同仁，應於上述名額公佈後兩週內，填寫升遷申請表，由單位主管推薦，並附上個人資歷及最近連續三年考績皆有乙等以上之證

明，並參加職員工之升遷筆試。

三、職員工之升遷考核申請表及意見表（如附表一、附表二）及筆試成績，由人事室彙整；提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核分排序後，簽請校長核定圈選，獲得升遷人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第七條 編制職員員額出缺時，得優先遴用依「南臺科技大學約聘人員僱用辦法」聘僱且符合任用資格之優秀約聘人員，轉任為正式編制人員。

若各單位新聘職員，所須具備專長不易覓得時，其任用資格得由單位主管專案簽報校長核可後，提報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再依聘任程序聘用之。

第八條 取得與工作相關之國家証照或國際性資訊認證，得酌發給技術津貼，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校職員工在任職期間依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考列丁等或連續兩年考列丙等者應予免職。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十 一 案

編號	1060411	類別	人事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主管(附署人)：郭主任俊麟
案由	廢止「南臺科技大學顧問遴聘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 107 年 5 月 21 日高階主管會議決議辦理，經 107 年 5 月 30 日第 114 次法規諮詢小組討論及 107 年 6 月 4 日第 295 次行政會議通過。</p> <p>二、查「南臺科技大學顧問遴聘要點」係為遴聘業界賢達人士擔任顧問提供實務協助，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惟自訂定以來，僅聘一位校務顧問，協助本校申辦護理系事宜。因本校相關重要會議皆有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提供建言，爰依 107 年 5 月 21 日高階主管會議決議，廢止本要點。</p>			
擬辦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廢止。			
決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顧問遴聘要點

106年6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13日校務會議廢止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聘校外專業人士擔任顧問，提供實務協助及建議以利校務運作及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遴聘顧問之職稱如下：
 - (一)校務顧問
 - (二)法律顧問
 - (三)科技顧問
 - (四)管理顧問
- 三、本校遴聘顧問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相關領域教授或研究員資格者。
 - (二)領有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者。
 - (三)在相關領域工作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 (四)在相關領域有特殊貢獻者。
- 四、本校顧問總人數以5人為上限，本校各單位得依業務需要，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聘之。
- 五、本校顧問聘期一年，期滿得視業務需要續聘之；惟因應特殊業務需要，得短期(聘期不超過6個月)遴聘顧問，並且不列入全校顧問總人數計算。
- 六、顧問得支給顧問費，每月以參萬元為上限，其金額依專業表現或對本校可提供之貢獻，由用人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十二 案

編號	1060412	類別	語言 中心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主管(附署人)：黃院長大夫
案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 107/02/05 高階主管會議決議辦理，經 107/4/18 與 107/5/16 法規會討論修正及 107/06/04 行政會議通過。</p> <p>二、辦法修正重點如下：</p> <p>(一)以本校自辦之南臺全球英語測驗作為學生畢業門檻主要採認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p> <p>(二)更新本校採認之各式校外英檢考試類別與屬性，並提高檢定考試及格標準以符合大多業界對應徵者英文能力之基本要求。</p> <p>(三)非應用英語系學生修習通過東南亞語言初階與進階共 6 學分課程等同於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p> <p>(四)本辦法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於所有在學學生及延修生，但 106(含)前入學學生校外英文檢定考試及格標準，仍依照各入學年度所訂(較低)標準認定。</p> <p>(五)擬比照本校其他畢業門檻辦法審議程序，本辦法改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擬辦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未來將改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u>107 學年度起</u>日間部四技所有在學學生(含<u>延修生</u>)。本校日間部四技英語系國家外籍生及全英語學位學程學生不受本辦法之規範。</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u>104 學年度(含)後入學</u>日間部四技所有學生。<u>103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日間部四技所有學生仍適用於入學時之規定。</u></p>	<p>1.修法後之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擬於 107 學年度開始適用於所有日間部四技之在校生與延修生。 2.新增本校日間部四技英語系國家外籍生及全英語學位學程學生不受本辦法之規範。</p>
<p>第四條 <u>(一) 本校認可之「外語能力檢定」測驗種類為：</u> 1. <u>南臺全球英語測驗 (NTGET)</u> 2. <u>國際英語測驗(IELTS)</u> 3. <u>「網路托福」(TOEFL iBT)</u> 4. <u>「多益」(TOEIC)</u> 5. <u>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u> 6. <u>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u> 7. <u>全民英檢(GEPT)</u> 8. <u>普思國際測驗(Aptis)</u> 9. <u>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u> 10. <u>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u></p>	<p>第四條 一、本校認可之「外語能力檢定」測驗種類包括：「托福」(TOEFL)、「多益」(TOEIC)、全民英檢(GEPT)、國際英語測驗(IELTS)、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u>多益普級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u>、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u>劍橋商務英語認證 BEC (Business English Certificate)</u>、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p>	<p>1.本校認可之外語檢定種類改以「款」條列呈現。 2.新增以下考試類別做為畢業門檻認可之測驗： (1)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2)普思國際測驗 3.刪除以下原認可為畢業門檻之英語能力檢定： (1)紙筆托福 (2)劍橋商務英語認證 (3)多益普級英語測驗</p>
<p>第四條 <u>(二) 106(含)前入學之各系學生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及格標準，依照各入</u></p>	<p>第四條 二、各系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及格標準如下：</p>	<p>1. 將 106 學年度入學前與 107 入學後各年級適用檢定考試通過標準分開說明。項次做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學年度所訂定之標準認定。</u></p> <p><u>(三) 107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各系學生英文能力檢定考試</u></p> <p><u>成績及格標準如下：</u></p> <p>(修改對照詳如表一)</p>		<p>2. 新增南臺全球英語測驗與普思國際測驗(Aptis)之通過標準。</p> <p>3. 調整非英語系各系所原認定通過標準至 CEF/A2⁺~B1 以上，以符合實際業界對畢業生之英文能力要求。</p> <p>4. 新增各種英檢考試之功能性與屬性類別說明，讓學生了解每種英檢考試所測試英文之屬性以及測驗結果之主要用途。</p> <p>5. 將日本語能力試驗之通過標準以及排除適用之科系另列於本條第四項說明。</p>
<p>第四條</p> <p><u>(四) 應用日語系與應用英語系除外之各系學生可以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做為通過「外語能力檢定」之依據。商管學院各系之及格標準為 N2，其他學院各系為 N5。</u></p>	<p>第四條</p> <p>三、應用英語系及應用日語系學生不得採用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作為「外語能力檢定」及格標準。</p>	<p>1. 原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學生以日本語能力測驗做為外語能力檢定及格標準及排除適用之科系之說明)調整移至第四項，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p> <p>四、應用日語系學生需另外依系上規定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N1</p>	<p>刪除此說明</p>
<p>第四條</p> <p><u>(五)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得以修習東南亞語言之基礎級(3 學分)與進階級(3</u></p>	<p>(無)</p>	<p>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學分)共 6 學分之課程，且兩門課之學期總成績皆通過及格標準者，可抵免「外語能力檢定」。基礎級與進階級須為同一語言之課程，此項抵免做法不適用於母語為東南亞語言之學生。</u></p>		
<p>第五條 凡報考第四條所列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之本國籍低收入戶學生，得於報名時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u>不含</u>清寒證明）影本，第一次由本校全額補助，第二次補助一半，第三次以上由學生自行負擔。</p>	<p>第五條 凡報考第四條所列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之本國籍低收入戶學生，得於報名時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u>非</u>清寒證明）影本，第一次由本校全額補助，第二次補助一半，第三次以上由學生自行負擔。</p>	<p>詞句修改</p>
<p>第六條 <u>入學當年八月一日往前回溯兩年內報考之本校認可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若達本校規定及格標準者得以採認，該成績須於入學當學期之期末考週前至語言中心登錄。</u> <u>於本校在學期間報考之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無論是否達到本校規定及格標準，皆須於收到成績單後三十日內至語言中心登錄。成績證明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視為無效。</u></p>	<p>第六條 <u>本校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有效期限至多從學生入學當年年八月一日往前回溯兩年為限，以考試日期為準，成績證明文件需於收到成績單後三十日內，以班級為單位，繳交至語言中心登錄。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該項成績證明文件視為無效。為配合第七條之規定，成績無論及格與否都必須登錄。</u></p>	<p>將原條文中所述入學前及入學後繳交外語能力檢定證明之認定及繳交期限分開說明。</p>
<p>第七條 <u>非應用英語系學生得選擇以南臺全球英語測驗通過外語門檻，但限大二(含)以上學生報考。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已報</u></p>	<p>第七條 <u>已參加第四條所列各項測驗，而未能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及格標準，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於大三或大四下結束後</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消報考南臺全球英語測驗之前需參加過校外英檢 2 次之限制。 2.新增校內自辦之測驗限大二以上學生報考以及應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考第四條所列之外語檢定考試至少二次而未能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及格標準者，可於大三下或大四下暑假選修「英文能力課程」。</u></p> <p><u>應用英語系學生不得以南臺全球英語測驗通過外語畢業門檻。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已報考南臺全球英語測驗除外之其他第四條所列英文能力檢定至少三次而未能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及格標準者，可於大三下或大四下之暑假選修「英文能力課程」。</u></p> <p><u>學期間開設之「英文能力課程」僅限延修生選修。</u></p> <p>「<u>英文</u>能力課程」為 3 學分 3 小時之課程，暑期每週上課時數與收費方式比照暑修課程辦理。成績若經評定及格，可抵免「外語能力檢定」。</p> <p><u>應用英語系學生不得選修他系開設之「英文能力課程」。</u></p>	<p>之暑假選修「<u>英語</u>能力課程」，非英語系學生亦得報考本校舉辦之「南臺全球英語測驗」。</p> <p><u>一、非應用英語系四技學生，至少需參加二次第四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u></p> <p><u>二、應用英語系四技學生，至少需參加三次第四條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u></p> <p><u>三、以上二款中列舉可用來記次之測驗種類，自 9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皆排除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u></p> <p>「<u>英語</u>能力課程」為 3 學分 3 小時之課程，暑期每週上課時數與收費方式比照暑修課程辦理。成績若經評定及格，可抵免「外語能力檢定」課程。</p> <p>應用英語系學生必須選修為應用英語系學生開設之「<u>英語</u>能力課程」，不得選修為其他系學生開設之「<u>英語</u>能力課程」。</p> <p><u>本校舉辦之「南臺全球英語測驗」考試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以抵免「外語能力檢定」學分。</u></p>	<p>系學生不得報考校內自辦英檢之說明。</p> <p>3.刪除原辦法第七條第三項關於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定(CSEPT)之不計次限制。</p> <p>4.南臺全球英語測驗之通過成績標準改列於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中，並於第七條中刪除其敘述。</p> <p>5.配合目前課程開課名稱，將原辦法中之「英語能力課程」改為「英文能力課程」。</p> <p>6.新增學期間開設之「英文能力課程」僅限延修生選修之說明。</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u>教務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u>校務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擬與現行其他門檻辦法一致，改由教務會議通過即可。</p>

(表一)

類別	英文能力檢定名稱	應用英語系	應用日語系(標準併入人文學院、工學院、數位設計學院各系)	商管學院各系(國企系除外)	國際企業系(標準併入商管學院各系中)	其他各系 人文學院、工學院、數位設計學院各系
(A)校內英文課程學習成效檢核	(1)南臺全球英語測驗(NTGET)	不採認	70分	80分	80分	70分
(B)海外研習導向學術英文能力檢核	(1)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IELTS) 滿分 9 分	5.5	3.0	3.0 4.0	3.5 4.0	3.0 3.5
	(2)網路托福 (TOEFL iBT) 滿分 120 分	71	47	47 52	50 52	47
	紙筆托福 (TOEFL ITP) 滿分 677 分	527	390	410	415	390
(C)就業導向職場英文能力檢核	(1)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滿分 990 分	700	300	400 550	420 550	300 500
	(2)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310	180	240	240	180
	(3)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滿分 100 分	60	20 35	30 50	34 50	20 35
	劍橋商務英語認證 (BEC)	Vantage level	Preliminary level	Preliminary level	Preliminary level	Preliminary level
(D)一般性英文能力檢核	(1)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 初試	初級複試 中級初試	初級複試 中級複試	中級初試 中級複試	初級複試 中級初試
	(2)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滿分 240 分 第二級滿分 360 分	240 (第二級)	150 170 (第一級)	150 200 (第一級)	160 200 (第一級)	150 170 (第一級)

類別	英文能力檢定名稱	應用英語系	應用日語系(標準併入人文學院、工學院、數位設計學院各系)	商管學院各系(國企系除外)	國際企業系(標準併入商管學院各系中)	其他各系 人文學院、工學院、數位設計學院各系
	(3)普思國際測驗 (Aptis)- Reading+ Listening 模組	68	40	60	60	40
	(4)普思國際測驗 (Aptis)- Reading+ Listening Speaking 模組	109	60	90	90	60
	多益普級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滿分 180 分	---	140	140	160	140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89年1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91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9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外語能力，以因應地球村及國際化趨勢之殷切需求，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日間部四技所有在學學生(含延修生)。本校日間部四技英語系國家外籍生及全英語學位學程學生不受本辦法之規範。

第三條 全校各系於大三下開設「外語能力檢定」必修課(0學分)。學生需提出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作為「外語能力檢定」課程成績通過與否之評定依據。

第四條 外語能力採計之檢定類別及標準如下：

(一)本校認可之「外語能力檢定」測驗種類為：

1. 南臺全球英語測驗 (NTGET)
2.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3. 「網路托福」(TOEFL iBT)
4. 「多益」(TOEIC)
5.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6.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7. 全民英檢(GEPT)
8. 普思國際測驗 (Aptis)
9.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10.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二)106(含)前入學之各系學生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及格標準，依照各入學年度所訂定之標準認定。

(三)107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各系學生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及格標準如下：

類別	英文能力檢定名稱	應用 英語系	商管學院 各系	人文學院、 工學院、數 位設計學院 各系
(A)校內英文課程學習成效檢核	(1)南臺全球英語測驗 (NTGET)	不採認	80 分	70 分
(B)海外研習 導向學術 英文能力 檢核	(1)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IELTS) 滿分 9 分	5.5	4.0	3.5
	(2)網路托福 (TOEFL iBT) 滿 分 120 分	71	52	47
(C)就業導 向職場英 文能力檢 核	(1)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滿分 990 分	700	550	500
	(2)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310	240	180
	(3)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滿分 100 分	60	50	35
(D)一般性 英文能力 檢核	(1)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 試	中級複試	中級初試
	(2)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滿分 240 分 第二級滿分 360 分	240 (第二級)	200 (第一級)	170 (第一級)
	(3)普思國際測驗(Aptis)- Reading+ Listening 模組	68	60	40
	(4)普思國際測驗(Aptis)- Reading+ Listening Speaking 模組	109	90	60

(四)應用日語系與應用英語系除外之各系學生可以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做為通過「外語能力檢定」之依據。商管學院各系之及格標準為 N2，其他學院各系為 N5。

(五)非應用英語系學生得以修習東南亞語言之基礎級(3 學分)與進階級(3 學分)共 6 學分之課程，且兩門課之學期總成績皆通過及格標準者，可抵免「外語能力檢定」。基礎級與進階級須為同一語言之課程，此項抵免做法不適用於母語為東南亞語言之學生。

第五條 凡報考第四條所列外語能力檢定考試之本國籍低收入戶學生，得於報名時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含清寒證明)影本，第一次由本校全額補助，第二次補助一半，第三次以上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六條 入學當年八月一日往前回溯兩年內報考之本校認可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若達本校規定

及格標準者得以採認，該成績須於入學當學期之期末考週前至語言中心登錄。

於本校在學期間報考之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無論是否達到本校規定及格標準，皆須於收到成績單後三十日內至語言中心登錄。成績證明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視為無效。

第七條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得選擇以南臺全球英語測驗通過外語門檻，但限大二(含)以上學生報考。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已報考第四條所列之外語檢定考試至少二次而未能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及格標準者，可於大三下或大四下暑假選修「英文能力課程」。應用英語系學生不得以南臺全球英語測驗通過外語畢業門檻。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已報考南臺全球英語測驗除外之其他第四條所列英文能力檢定至少三次而未能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及格標準者，可於大三下或大四下之暑假選修「英文能力課程」。學期間開設之「英文能力課程」僅限延修生選修。

「英文能力課程」為3學分3小時之課程，暑期每週上課時數與收費方式比照暑修課程辦理。成績若經評定及格，可抵免「外語能力檢定」。

應用英語系學生不得選修他系開設之「英文能力課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